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实施细则

为保障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为依据，制定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实施细则。

### 一、专业课笔试安排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的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7:00，地点在启铸恭温楼，考场安排请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后登录 <https://yjs.cueb.edu.cn/zsks/index.htm> 查询。本环节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 二、资格审查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30-9:30，地点在博远楼 409 办公室。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 三、综合能力考核安排

综合能力考核以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时间为3月29日上午9:45正式开始，面试地点为博远楼406会议室。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提前15分钟候场，候场地点为博远楼418会议室。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参加面试：1.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2.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3.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专家推荐信中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5.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6. 个人简历7份（请凝练到1张A4纸内）。

以上所有复试材料请在本人面试结束后立即整理交给现场复试秘书，复试材料不再返还。提醒：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本人学术成果、获奖或其他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留存即可。

### 四、综合能力考核内容

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

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 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4. 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情况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 5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学院。

5. 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五、复试考核分值计算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 六、总成绩计算

1.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 七、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 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2. 每位导师原则上一个培养周期至多有 1 名在读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

3.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4.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

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1) 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核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八、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电话：  
010-83952240。**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18 日